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书**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披露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公司近期自查、梳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对外担保情况，经过查询发现公司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内的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

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 2019 年度的未按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均发生在 2019 年以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为控股股东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除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担保情况外，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进行担保，亦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有关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违规事项予以高度重视，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上

述违规担保事项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加强内控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我们要求公司全面清理核查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敦促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及时间计划，积极履行偿债义务，尽快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我们要求公司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中天运[2020]审字第90480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披露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提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2.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我们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各相关工作的开展，尽快消除导致持续经营不确定性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2019年

度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中天运[2020]控字第90034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作为长城动漫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上述文件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公司在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的认定意见。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各相关整改工作的开展,对公司的相应整改措施将持续关注并督促落实,尽快消除缺陷,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独立董事签名:

李泉源\_\_\_\_\_ 唐 治\_\_\_\_\_ 徐柏其\_\_\_\_\_

2020年6月22日